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G903010 電信事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之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